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副总经理虞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40,000股、2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75%、0.0150%、0.007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副总经理虞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覃勉	董事、副总经理	180,500	324,900	216,600	722,000	0.2711%
文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450	144,210	115,140	345,800	0.1298%
虞良	副总经理	39,520	46,740	71,820	158,080	0.05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

姓名	职务	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覃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0375%
文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0.0150%
虞良	副总经理	20,000	0.007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五）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担任佳发安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佳发安泰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

覃勉先生、文晶先生和虞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须遵守法规要求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副总经理虞良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副总经理虞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副总经理虞良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副总经理虞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